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3〕43号

关于上实农业公司 2020 年大米加工项目的验收意见

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实农业公司 2020 年大米加工项目竣工验收请示》（上实农字〔2022〕27号）收悉。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目前，该项目基本完成各项计划任务，同意通过验收。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崇明东滩上实农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批复要求，且已投入使用。各项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详见附件。

二、项目资金结算

根据《关于同意建设上实农业公司 2020 年大米加工项目的

批复》（沪农委〔2020〕182号），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948.52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439.61万元。根据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审价报告和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项目总投资为1009.88万元。根据《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2号），由于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未办理调整手续，现不予认可，涉及资金156.75万元予以扣除，由此确认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853.13万元，与原计划相比减少95.39万元。按比例摊分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为404.54万元，与原计划相比减少35.07万元。2020年已预拨市级补助资金263.77万元，待结算市级补助资金140.77万元。

三、后续工作

（一）请按验收结算意见结清工程项目的各类应付款项。

（二）请按照《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农委〔2022〕7号）有关要求，做好新增财政性资产的登记备案工作，明确资产归属和管理责任，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附件：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执行情况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

附件

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执行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计划数	完成数	结算数	计划数	完成数	结算数
一	设施建设					246.93	410.25	253.5
1	精制米生产车间	m ²	1007.8	1007.8	1007.8	71.75	212.9	67.51
2	粮仓改造稻壳粉碎车间	m ²	328.28	328.28	328.28	30.46	39.91	39.91
3	配电间改造	m ²	160.8	160.8	160.8	144.72	146.08	146.08
4	恒温车间改造	项	0	1	0	0	11.36	0
二	设备采购					537.41	475.1	475.1
1	稻米保鲜库	项	1	1	1	124.35	81.35	81.35
2	大米加工流水线	项	1	1	1	413.06	393.75	393.75
三	变配电扩容费					94.88	80.48	80.48
1	供电外线费	kVA	800	800	800	80.48	80.48	80.48
2	多回路供电容量费	kVA	400	0	0	14.4	0	0
四	二类费用					69.3	44.05	44.05
	合计					948.52	1009.88	853.13

抄送：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